

清涧县污水垃圾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药剂采
购(聚合硫酸铁、次氯酸钠、聚丙烯酰胺、
碳源、聚合氯化铝)

产品购销合同

供 货 商：榆林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使用单位：清涧县污水垃圾处理服务有限公司

主管单位：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签订日期： 2026年 2月 3 日



产品购销合同

供货方：榆林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使用单位：清涧县污水垃圾处理服务有限公司

主管单位：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签订地点：清涧县污水垃圾处理服务有限公司

产品名称（工业级）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
碳源 60 万 COD	吨	500	2630	1315000
聚合氯化铝 30%	吨	200	2710	542000
聚合硫酸铁液体 11%	吨	150	1885	282750
次氯酸钠 10.5%	吨	80	1440	115200
聚丙烯酰胺阳离子 60 离子度	吨	10	20500	205000
含税运合计人民币大写：贰佰肆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（¥2459950.00 元）				



第一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：包装物不作价不回收。

第二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：运费由供货方承担，送至业主指定地点（限清涧县内）。货物根据使用方需求分批次送货。

第三条 验收标准：供货方应提供合格证明、数量、质量双方现场验收，确认。

第四条 支付方式及时间：根据使用方需求分批次到货，单次到货经双方验收合格，使用 1 月之后支付本次到货全部金额。

第五条 本采购项目使用单位为清涧县污水垃圾处理服务有限公司，资金支付、货物验收、使用由清涧县污水垃圾处理服务有限公司全权负责。



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：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条款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使用方在 30 日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，出卖人无条件退货或调换合格产品，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责任除外。

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在供方所在地法院诉讼。

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传真有效，卖方盖章后另一方对合同所做的改动无效。

供方 单位名称：榆林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610826MA70BY0F5A 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龙湾商贸城中 门 357 号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开户银行：陕西绥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龙湾支行 账 号：2710051001201000016818 电 话：15129886897 2026年 2 月 3 日	使用单位 单位名称：清涧县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30MAB3NBUW8F 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下什里铺镇十 里铺村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 涧县支行 账号：26035501040024099 电话：0912-5214622 2026年 2 月 3 日
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：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西城区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2026年 2 月 5 日	

